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債務重組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款人附屬公司、承讓人、該等銀行、付款代理及抵押代理已訂立債務重組契據，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讓人有條件出讓、轉讓或放棄該等銀行於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其項下之銀行債務及其相關抵押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項下到期之未償還債務、若干銀行發出之要求函及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就可能還款及其適當安排之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款人附屬公司、承讓人、該等銀行、付款代理及抵押代理已訂立債務重組契據，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讓人有條件出讓、轉讓或放棄該等銀行於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其項下之銀行債務及其相關抵押權益。

債務重組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債務重組契據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承讓人
 - (3) 借款人附屬公司
 - (4) 該等銀行
 - (5) 抵押代理
 - (6) 付款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銀行、付款代理及抵押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債務重組，其並無進行任何實質營運。

各借款人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就該等銀行先前所授出之若干未償還銀行融資及貸款而言為借款人。

債務重組契據之標的事項

根據債務重組契據，訂約方協定，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及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

- (i) 各轉讓人（作為實益擁有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承讓人出讓及轉讓其於：(a) 本公司及／或任何借款人附屬公司欠負一家或多家該等銀行之銀行債務；及 (b) 設立抵押權益之各文件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ii)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全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並解除其於其獲授作為任何或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之附屬抵押品之任何及所有物業中的所有抵押權益。

代價

代價為相等於生效日期金額之金額，倘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首週年之前任何時間已支付合共 380,000,000 港元，則其將減少至 380,000,000 港元。

代價將由承讓人向付款代理（作為該等銀行之付款代理）支付如下：

- (a) 50,000,000 港元乃於簽署債務重組契據時由承讓人支付予付款代理；

- (b) 40,000,000 港元將於簽署債務重組契據後首個曆月結束時由承讓人支付予付款代理；
- (c) 140,000,000 港元將於緊隨債務重組契據日期後第180日之日由承讓人支付予付款代理(上文(a)至(c)段項下支付之總額統稱為「首期款項」)；及
- (d) 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首週年支付相當於生效日期金額減首期款項之差額之金額，倘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之首週年前任何時間已支付 150,000,000 港元，則其將減少至 150,000,000 港元。

根據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之未償還銀行債務總額及假設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及銀行債務並無進一步增加，生效日期金額將約為 527,000,000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先決條件

債務重組契據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惟該等銀行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銀行收到：
 - (a) 承讓人及各借款人附屬公司就簽署及交付該等交易文件(彼等為訂約方)及就履行其項下之責任之所有公司授權(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倘規定)股東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b) 法律顧問就該等交易文件向該等銀行出具其形式及內容為該等銀行所合理信納之有關權力、資格及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
 - (c) 承讓人及各借款人附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證實已取得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就簽署及交付該等交易文件及就各借款人附屬公司及承讓人履行其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監管機構同意、批准及登記(倘必要)；及
 - (d) 各訂約方正式簽署之該等交易文件；及
- (ii) 付款代理收到各銀行釐定之按比例份額。

此外，出讓及放棄權益將待達成或豁免以下額外先決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上文(i)(a)至(d)條載列的各條件；

- (ii) 付款代理收到(i)該等銀行、付款代理及抵押代理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承讓人及本集團根據債務重組契據於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其他費用；
- (iii) 各付款代理收到首期款項；及
- (iv) 債務重組契據所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債務重組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抵押

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為保證承讓人於其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及／或借款人附屬公司已以抵押代理及／或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以下擔保及其他抵押權益。

擔保

於訂立債務重組契據後，本公司、互益及益誠各自己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分別簽署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互益及益誠各自己向抵押代理擔保承讓人(作為債務人)準時履行承讓人於債務重組契據項下到期之所有債務及抵押代理根據或就債務重組契據可能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股份押記

按照全額彌償基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契據須對抵押代理及該等銀行(作為受益人)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承擔的責任以及抵押代理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報酬簽署以受益人為收款人的承讓人股份抵押。

債權證

承讓人已就名下所有資產設立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並構成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作為其根據債務重組契據須承擔責任之抵押品。

訂立債務重組契據的財務影響

代價將由承讓人或本公司根據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時間表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擬以內部財務資源結清部分代價，及餘下部分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所宣佈之認購新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結清。

倘出讓及放棄權益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債務重組契據被終止，按規定本集團根據債務重組契據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應用於減少現有銀行融資及貸款。債務重組及支付代價實際上將消除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及貸款之現有負債，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實質上乃償還及減少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及貸款之現有負債的安排。不同於直接償還負債，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i) 使本集團可有效減少在完成預計還款計劃之情況下須償還的負債總額；及 (ii) 獲得現有銀行融資及貸款之抵押權益的權利並使本集團有更大靈活性重組其財務狀況及動用部分抵押權益而令本集團整體受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裨益。

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契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定，且經考慮本集團重組其現有銀行融資及貸款之負債的迫切需要並降低遭該等銀行起訴之風險以及上文所述裨益，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銀行及抵押代理的資料

該等銀行、付款代理及抵押代理均為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155 章) 所指的持牌財務機構，從事香港法例許可的銀行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一般資料

由於出讓及放棄權益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達致或獲豁免，出讓及放棄權益或債務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未必一定可落實。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互益」	指	互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借款人附屬公司之一
「承讓人」	指	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	指	該等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除外）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讓人出讓銀行債務及抵押權益
「銀行債務」	指	本公司及／或有關借款人附屬公司根據該等銀行授出之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支付或償還款項之責任
「該等銀行」	指	向借款人附屬公司授出若干銀行融資或貸款之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互益、益誠及忠輝紡織有限公司，為該等銀行授出之若干現有銀行融資及貸款之借款人
「益誠」	指	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借款人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	指	本公司及／或有關借款人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出之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支付或償還款項之責任，即銀行債務之一部分

「債務重組」	指	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債務重組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債務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出讓及放棄權益生效之日
「生效日期金額」	指	於生效日期累計之銀行債務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抵押代理」或「付款代理」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契據擔任該等銀行的抵押代理及付款代理
「抵押權益」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有關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根據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互益及益誠提供之交互擔保，以及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就一項物業作出之第二按揭)先前授出之現有抵押品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交易文件」	指	債務重組契據、擔保書、股份押記及根據其條款簽立之債權證的統稱
「放棄權益」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出放棄向本集團收回其所佔之銀行債務部分及解除其持有之全部抵押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